

证券代码：872795

证券简称：维尔思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仇宏群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陈亚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提名监事仇宏群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到现任监事吴中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吴中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会提议，提名仇宏群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

限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仇宏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盐城市锅炉部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办事处主管；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盐城澳亚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江苏百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江苏天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监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